

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

关于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 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、促进会),各市科协、高校科协、省属企业科协: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科协、共青团中央《关于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》(科协发组字[2017]55号)精神,经与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等单位商议,决定在我省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候选人条件:

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、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;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,并有显著应用成效;在科学技术普及、科技成果推广转化、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,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(197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),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(197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)。

二、申报材料包括:(1)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一份(由推荐单位撰写,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);(2)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(本

人填写)一式三份,含电子版;(3)有关附件材料一份(装订成册)。

三、材料上报时间:各推荐单位于2017年9月30日前,将候选人材料报送到省科协学会部。

电子版发送至:183240141@qq.com

纸质材料报送至:杭州市武林广场东侧省科协大楼2110室

联系人:韩玲 电话:0571—88039992

四、对各推荐单位的上报人选,省科协将组织专家进行评选,从中推选出15名作为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。名单确定后,根据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的有关要求,将通知候选人准备相应的申报材料,并登陆中国科协网上申报系统填报电子材料。

请各推荐单位按照通知中的要求,认真做好本次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的推荐工作。

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17年9月8日